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超标排放、群众投诉

二．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后，对某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现场厂区周边可明显闻到恶臭异味，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随即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值为 25（无量纲），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超标 0.25 倍。经查实，该单位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典型意义

本案以群众投诉为线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固定证据，查实企业厂界臭气浓度超标排放，依法作出处罚。该案体现了对无组织恶臭扰民行为的从严监管，督促排污单位常态化做好异味收集治理，防范恶臭扰民，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